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号

罪犯罗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4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34年9月5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，2020年12月14日转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平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入监初期曾因劳动欠产累积被扣分，之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多次超产加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已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2月、3月、5月、9月、10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10.82分、3.34分、2.14分、4.64分、0.57分，累积欠产扣分21.5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罗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